

陕西省民政厅机关  
2024年单位预算公开说明

# 目 录

## **第一部分：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及机构设置

二、工作任务

三、人员情况说明

## **第二部分：单位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四、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财政拨款收支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明细情况说明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情况说明

## **第三部分：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九、“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情况说明

十、国有资产占有使用及资产购置情况说明

十一、政府采购情况说明

十二、绩效目标说明

十三、公用经费安排说明

## **第四部分：专业名词解释**

## **第五部分：单位预算公开报表**

# 第一部分：单位概况

## 一、主要职能及机构设置

### （一）主要职能

陕西省民政厅贯彻落实中央、省委关于民政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民政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主要职责是：

1. 贯彻落实国家民政事业的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拟订全省民政事业发展的法规草案、政策和规章制度、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
2. 拟订全省社会组织登记管理办法并组织实施，依法对社会组织进行登记管理和执法监督，指导社会组织党的建设、制度建设、人才队伍建设。
3. 负责省级直接登记和脱钩后的行业协会商会类社会组织党建日常工作。
4. 统筹全省城乡社会救助体系建设，拟订社会救助政策、规划和标准，负责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供养、临时救助、生活无着人员救助工作。
5. 负责全省行政区划、地名管理及行政区域界线的管理和调整工作，承担省际和省内行政区域边界争议调处工作。
6. 拟订全省婚姻管理政策并组织实施，拟订全省殡葬管理政策、服务规范并组织实施，推进婚俗和殡葬改革。
7. 统筹推进、督促指导、监督管理全省养老服务工作，拟订

全省养老服务体系建设规划、政策、标准并组织实施，负责老年人和特殊困难群体社会福利和权益保障工作。

8. 拟订全省残疾人权益保护政策，统筹推进残疾人福利制度建设和康复辅助器具产业发展。

9. 拟订全省儿童福利、孤弃儿童保障、儿童收养、儿童救助保护政策、标准，健全农村儿童关爱服务体系和困境儿童保障制度。

10. 拟订促进全省慈善事业发展政策，指导全省社会捐助工作，负责福利彩票发行管理工作。

11. 完成省委、省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12. 职能转变。划入省卫生健康委员会“组织拟订并协调落实应对人口老龄化政策措施，承担陕西省老龄工作委员会的具体工作”职责。省老龄工作委员会办公室改设在省民政厅。陕西省老龄产业协会、陕西省老龄事业发展基金会业务指导由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划转至省民政厅。

13. 有关职责分工。

与省自然资源厅的有关职责分工。省民政厅会同省自然资源厅组织编制公布行政区划信息的陕西省行政区划图。

## （二）内设机构

1. 办公室：负责机关日常运转，承担机要保密、档案、信访、接待、新闻宣传、综合调研、政务公开、深化改革、督办督查、安全保卫、计划生育和后勤事务管理等工作；负责民政工作信息化（智慧民政）建设。

2. 政策法规处：负责民政依法行政工作，统筹做好民政执法检查工作；承担民政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重要文件的草拟；负责厅机关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审核工作；承担行政应诉有关工作；负责全省民政系统法制教育宣传和培训；承担民政理论研究和调研工作；承担民政行业标准化工作；协助做好基层治理、基层政权建设等职责。

3. 规划财务处：拟订全省民政事业发展规划和民政公共服务设施建设标准；指导和监督中央和省财政拨付的民政事业资金管理；拟定民政部门彩票公益金使用管理办法，管理本级福利彩票公益金；承担民政统计管理、机关及直属单位预决算、财务、资产管理和内部审计工作；拟订全省政府购买社会工作服务政策，负责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

4. 社会组织管理局（省社会组织执法监督局）：拟订全省社会团体、基金会、社会服务机构等社会组织登记和监督管理办法；负责管辖权限内社会团体、基金会、社会服务机构的登记管理和执法监督工作；指导各地对社会组织登记管理和执法监督工作。

5. 社会组织党建工作处：承担省民政厅社会组织党委日常工作；指导厅管社会组织党的建设，提高党的组织工作覆盖；宣传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促进党的决策部署在社会组织贯彻落实；指导所属社会组织党组织按期换届；做好社会组织党员的教育培训、管理服务和发展党员工作。

6. 社会救助处：统筹全省城乡社会救助体系建设，拟订城乡

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临时救助等社会救助政策和标准，健全城乡社会救助体系；负责中省社会救助补助资金分配和监管工作；承担全省城乡社会救助信息化建设；参与拟订医疗、住房、教育、就业、司法等救助相关办法。

7. 区划地名处：拟订全省行政区域管理政策和行政区域界线、地名管理办法；负责县级以下行政区域的设立、命名、变更和政府驻地迁移及省内革命老区的审核；承担省际和省内行政区域界线管理和边界争议调处工作；负责全省地名管理和地名公共服务工作。

8. 社会事务和殡葬管理处：推进婚俗和殡葬改革，拟订婚姻登记、殡葬管理、残疾人权益保护、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政策；负责殡仪馆、火葬场、公墓、殡仪服务站等殡葬设施建设管理；承担涉外和涉港、澳、台及华侨婚姻登记管理；指导婚姻登记机关、残疾人社会福利、殡葬服务、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机构相关工作；参与拟订残疾人集中就业扶持政策；指导开展家庭暴力受害人临时庇护和救助工作。

9. 养老服务处：拟订并协调落实促进全省养老事业发展的政策措施；承担老年人福利工作；拟定老年人福利补贴制度和养老服务体系建设规划、政策、标准；推进养老服务人才队伍建设；统筹推进居家社区养老服务和民办养老服务机构发展；推进健全养老服务综合监管制度；指导和监督基层提升养老服务安全和服务水平；协调推进农村留守老年人关爱服务工作；指导全省养老福利机构、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机构建设和管理工作。

10. 儿童福利处：拟订儿童福利、孤弃儿童保障、儿童收养、儿童救助保护政策、标准；健全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服务体系和困境儿童保障制度；指导儿童福利、收养登记、救助保护机构管理工作；负责涉外收养登记工作。

11. 慈善事业促进处：拟订全省促进慈善事业发展政策和慈善信托、慈善组织及其活动管理办法；指导全省社会捐助工作；拟订全省福利彩票管理制度，监督福利彩票的开奖和销毁；管理监督福利彩票代销行为。

12. 老龄工作处：承担陕西省老龄工作委员会办公室的具体工作；组织、协调、指导老年人权益保障和优待工作；拟订并协调落实积极应对全省人口老龄化的政策措施，指导协调老年人的权益保障工作，协调推动开展老年优待工作，负责高龄补贴发放工作；组织开展人口老龄化国情宣传教育；拟订老年人社会参与政策并组织实施；承担老年人口状况、老龄事业发展的统计调查工作；负责老年维权信访案件的查办。

13. 养老产业处：承担拟订全省为老服务和养老产业发展规划，负责拟定养老产业发展政策和相关标准；参与医养结合和老年健康工作；引导社会力量参与老年人助餐服务工作；指导推进适老化产品开发、推广，协调推进智慧养老工作，促进养老服务和产品用品技术创新、成果转化和推广应用；协调实施“养老服务+行业”行动，促进养老服务与文化、旅游、餐饮、体育、健康等产业融合发展；组织推介养老产业企业和社会组织、融合社会各方力量参与养老事业；组织参与国内外养老产业相关学术、展

销、展览等活动。

14. 机关党委（人事处）：负责机关和直属单位的党群工作；负责机关和直属单位人事管理、机构编制、考核奖惩、教育培训、队伍建设、出国政审等工作；负责机关离退休人员服务管理工作，指导直属单位离退休人员服务管理工作。

## 二、工作任务

2024年，全省民政工作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历次来陕考察重要讲话和关于民政工作的重要论述，全面落实省委十四届五次全会暨省委经济工作会议和全国民政工作会议精神，全面对标“谱写陕西新篇、争做西部示范”总体要求，深化拓展“三个年”活动，巩固拓展主题教育成果，以省委省政府目标责任考核和民政部重点工作综合评估为“坐标系”，以民政工作信息化、规范化、社会化建设为牵引，紧扣民政服务设施项目建设补空补短重点，健全完善分层分类社会救助、养老事业产业融合发展体系，抓好社会组织、区划地名界线管理，做优婚姻登记、殡葬服务、未成年人保护、慈善服务，持续用力保民生、优服务、兜底线、防风险，奋力推进陕西民政工作在西部做示范，迈入全国第一方阵。

### （一）把加强党的领导贯穿民政事业发展全过程各方面。

坚持“第一议题”制度，及时跟进学习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重要指示。完善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批示落实工作机制。持续兴起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民政工作重要论述的热潮，推进学习贯彻工作全覆盖。加强社会组织党组织书记、党务工作者、党

员队伍、入党积极分子和党建指导员“五支队伍”建设，提升“两个覆盖”。强化党风廉政建设。加大精文减会力度，持续巩固风清气正政治生态。

## （二）着力构建分层分类社会救助体系。

一是完善社会救助工作机制。加强政府救助与慈善帮扶有效衔接。督促市县民政部门履行社会救助统筹牵头职责，完善县级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工作机制。二是加强低收入人口动态监测和救助帮扶。巩固拓展社会救助兜底保障成果。三是提升社会救助基层经办服务水平。实施基层社会救助能力提升工程，探索建立社会救助容错纠错、尽职免责机制。推进乡镇（街道）社会救助服务站点建设，在镇（街）和村（社区）开展社会救助规范化创建活动。

## （三）推进养老事业产业融合发展。

一是完善养老服务工作体制机制。将养老服务工作推进情况纳入对市、县党委、政府的年度目标责任考核。推动将养老事业和产业发展情况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加强老龄事业统筹协调，推动建设老年友好型社会，推进老年友好型城市建设，开展示范性老年友好型社区创建。二是完善养老服务制度框架。落实《陕西省养老服务条例》和《推进基本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实施方案》，推动市、县发布基本养老服务清单，实施“经济困难失能老年人集中照护服务项目”。发挥省养老服务中心作用，研究制定基本养老服务综合评价指标体系，开展养老服务状况抽样调查。三是优化养老服务供给。健全完善五级养老服务体系。出

台《积极发展老年助餐服务行动方案》，发展养老机构+助餐、企事业单位+助餐等多种形式的老年助餐模式。全面铺开建设助餐点，做到应建尽建。实施乡镇敬老院改造提升工程。四是培育壮大养老产业。大力发展养老产业，打造100家骨干养老服务企业、遴选50家“陕字号”养老服务品牌企业或机构。推进建设省级示范养老机构。五是建设高素质养老护理人才队伍。制定《加强养老服务人才队伍建设的意见》。支持养老机构依托职业院校共建产教融合实训基地。

#### （四）加强未成年人保护和儿童福利工作。

做好未成年人保护工作，提升市级未保机构实体化运行水平。加强儿童福利工作。推进儿童福利机构优化提质和创新转型，县级儿童福利机构年底前基本完成转型任务。推动市级儿童福利机构纳入残联定点康复机构、设立特教办学点。开展儿童福利机构“精准化管理、精细化服务”质量提升行动，推动市级儿童福利机构完成档案智能化信息化建设。推进收养登记规范化建设。规范收养登记机关建设，落实收养评估制度。

#### （五）积极引导社会组织服务高质量发展。

一是持续优化社会组织登记管理和服务。规范“登管分离”，健全民政部门与行政审批部门联审机制，提升登记服务质量。二是开展行业协会商会服务高质量发展专项行动，积极培育行业协会，推动形成“一产业一协会”。持续引导社会组织助力乡村振兴，引导社会组织助力高校毕业生就业。三是加强社会组织扶持发展和依法监管。加强孵化基地建设。常态化开展“僵尸

型”社会组织清理整顿。用好年度检查、抽查审计、随机抽查等政策工具，加强社会组织违规评选评奖治理和收费行为监管。持续加强社会组织领域风险排查，“零容忍”打击整治非法社会组织。

#### （六）加强和规范区划地名管理。

编制《陕西省行政区划图》。规范地名管理。实施“乡村著名行动”。规范地名命名更名管理，落实备案公告制度。开展地名文化遗产认定工作，建立省市县三级地名文化遗产保护体系。开展行政区划地名文化宣传活动。深化平安边界建设。组织实施陕宁线、鄂陕线第五轮联检工作。持续开展“平安边界创建”活动。

#### （七）创新发展社会事务工作。

一是深化殡葬领域改革。完善惠民殡葬和节地生态奖补政策。推进“十四五”殡仪馆填空白和城市公益性公墓项目建设。开展殡葬服务机构周边殡葬用品销售乱象、环境卫生专项整治行动。督导县（区）加快农村公益性公墓建设。大力推广海葬、树葬等节地生态安葬。二是推进婚姻管理服务发展。开展婚姻登记机构等级评定。健全婚姻家庭辅导服务体系，实现县级以上婚姻登记机关婚姻家庭辅导室全覆盖。指导各地市设立公园式户外颁证点。三是推进残疾人福利工作。实施“精康融合行动”“民康计划”，65%以上的县（区）开展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开展残疾人托养服务机构安全管理质量提升行动。四是做好流浪流动人员救助工作。开展“夏季送清凉”“寒冬送温暖”专项救助行动。

和“6·19”救助管理机构开放日活动。开展救助管理区域性中心建设试点工作。五是加快康复辅助器具产业发展。制定《康复辅助器具产业发展规划》。指导开展康复辅具社区租赁试点和康复辅具产业发展示范项目。

#### （八）大力推进慈善事业发展。

一是加大慈善组织培育力度。做好第十三届“中华慈善奖”评选推荐工作。开展第九个“中华慈善日”和第六个“陕西慈善周”主题宣传活动。推动有条件的市县大力发展慈善信托，提升备案单数和资金规模。组织开展“乡村振兴、陕西专场”“99公益日”互联网募捐活动。二是规范慈善组织管理。持续推进公益慈善标准化建设。制定《陕西省慈善组织建设治理规范》。做好慈善组织登记认定、年度报告和信息公开工作。实施“阳光慈善”工程，指导慈善组织、慈善信托的受托人公开应当公开的全部信息。三是开展慈善组织全覆盖检查。制定出台《陕西省养老志愿服务工作指引》，推动养老志愿服务常态化规范化开展。

#### （九）建立健全民政政策法规体系。

一是加强民政政策理论研究。举办深入学习习近平关于民政工作重要论述读书班、研讨班、培训班。联合省社科联围绕老年友好型社会建设、推进防返贫和低收入人口帮扶政策并轨等重大政策理论问题开展研究。开展民政政策理论研究成果评选工作。办好《陕西民政》。二是加强民政法规建设。做好民政法规废改立工作。做好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查、报备工作。制定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开展民政执法案卷评查工作。三是加强民政

标准化建设。制定推进民政标准化工作的实施方案。聚焦养老、慈善、儿童福利等重点领域，制定发布一批地方标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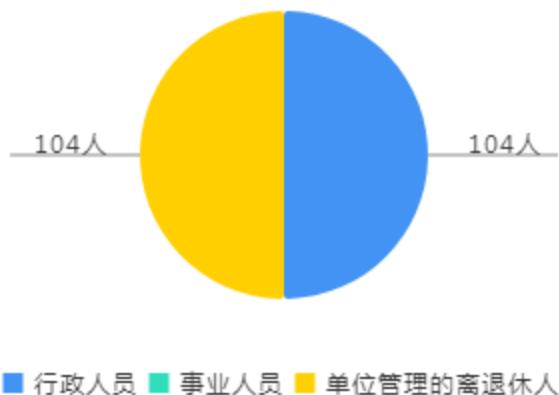
#### （十）筑牢民政事业发展基础支撑。

一是加快民政服务设施项目补空补短。围绕养老、婚俗、残疾人康复等重点领域，策划实施一批以“一带一路”银发经济产业园为代表的重点项目，打造“婚俗一条街”，推动“银发经济”“甜蜜经济”等成为新的经济增长点。加快区县级殡仪馆和地市级精神卫生福利设施“补空白”底线任务项目建设。二是推进民政信息化、规范化、社会化建设。完善部门间常态化工作沟通机制。开展系统推广应用评估，强化数据治理、迭代升级。开展老年人能力评估师、救助对象核对人员、“一老一小”服务对象档案规范培训。三是防范化解重大风险。严格落实党组（党委）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健全舆情监测及快速应对机制。完善重点信访事项领导包案机制。开展养老机构消防问题整治、打击养老诈骗两个专项行动。

### 三、人员情况说明

截止上年底，本单位人员编制100人，其中行政编制100人，事业编制0人；实有人员104人，其中行政104人，事业0人。单位管理的离退休人员104人。

人员情况构成饼图



## 第二部分：单位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 四、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本单位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本单位2024年预算收入6,063.26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4,693.26万元、政府性基金拨款1,370.00万元，较上年减少624.00万元，下降9.33%，下降的主要原因是：省级福彩公益金年初预算收入减少705万元；本单位2024年预算支出6,063.26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4,693.26万元、政府性基金拨款1,370.00万元，较上年减少624.00万元，下降9.33%，下降的主要原因是：列入省级福彩公益金年初预算的项目支出减少705万元。

### 五、财政拨款收支情况说明

2024年，本单位当年财政拨款收入6,063.26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4,693.26万元、政府性基金拨款收入

1,370.00万元，较上年减少624.00万元，下降9.33%，下降的主要原因是：省级福彩公益金年初预算安排减少，减少部分主要为养老机构紧急采购药品500万元和慈善标准化社工人才队伍建设200万元；本单位2024年财政拨款支出6,063.26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4,693.26万元、政府性基金拨款支出1,370.00万元，较上年减少624.00万元，下降9.33%，下降的主要原因是：列入省级福彩公益金年初预算的项目支出减少，减少部分主要为养老机构紧急采购药品500万元和慈善标准化社工人才队伍建设200万元。

## 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明细情况说明

###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2024年，本单位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4,693.26万元，较上年增加81.00万元，增长1.76%，增长的主要原因是：当年部门重点任务增多，相应增加工作经费。

### （二）支出按功能科目分类的明细情况

2024年，本单位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4,693.26万元，其中：

（1）培训支出（2050803）190.00万元，较上年减少70.00万元，下降26.92%，下降的主要原因是：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减少部门一般性支出；

（2）行政运行（2080201）2,230.22万元，较上年减少4.19万元，下降0.19%，下降的主要原因是：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减少部门一般性支出；

(3) 机关服务（2080203）109.96万元，较上年减少0.04万元，下降0.03%，下降的主要原因是：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减少部门一般性支出；

(4) 社会组织管理（2080206）140.00万元，较上年增加40.00万元，增长40.00%，增长的主要原因是：增加社会组织法人离任审计等相关工作经费，进一步提升社会组织管理和服务水平；

(5) 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2080207）35.00万元，较上年无增减；

(6)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2080299）1,258.99万元，较上年增加80.08万元，增长6.79%，增长的主要原因是：年度重点任务增多，相应增加部分业务经费；

(7) 行政单位离退休（2080501）28.29万元，较上年减少0.02万元，下降0.08%，下降的主要原因是：与上年基本持平；

(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2080505）251.49万元，较上年增加4.38万元，增长1.77%，增长的主要原因是：养老保险基数调整导致缴纳金额增加；

(9)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2080506）24.44万元，较上年不可比，上年基数为零，不可比的主要原因是：本年新增退休人员增加年金缴费；

(10) 行政单位医疗（2101101）124.55万元，较上年减少75.45万元，下降37.72%，下降的主要原因是：预算科目间调整，减少部分调整至公务员医疗补助科目；

(11) 公务员医疗补助（2101103）75.23万元，较上年不可比，上年基数为零，不可比的主要原因是：预算科目间调整，增长部分由行政单位医疗科目调出；

(12) 住房公积金（2210201）222.28万元，较上年增加3.77万元，增长1.72%，增长的主要原因是：缴费基数调整导致缴纳金额增加；

(13) 购房补贴（2210203）2.81万元，较上年不可比，上年基数为零，不可比的主要原因是：本年新增科目。

### （三）支出按经济科目分类的明细情况

#### （1）按照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的类级科目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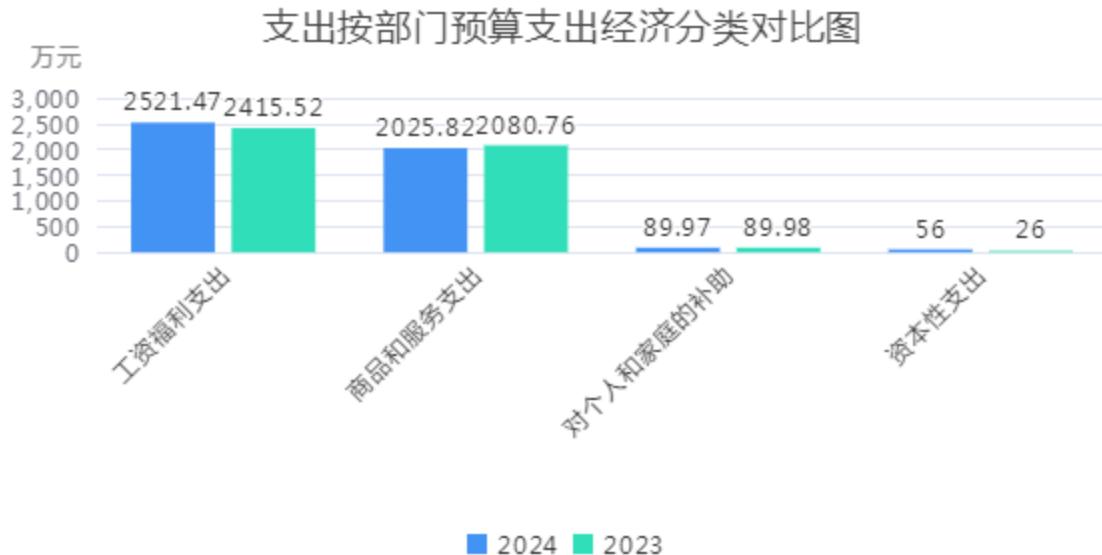
2024年，本单位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4,693.26万元，其中：

工资福利支出（301）2,521.47万元，较上年增加105.95万元，增长4.39%，增长的主要原因是：新增部分工作人员及部分人员工资待遇调整；

商品和服务支出（302）2,025.82万元，较上年减少54.94万元，下降2.64%，下降的主要原因是：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减少部门一般性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303）89.97万元，较上年减少0.01万元，下降0.01%，下降的主要原因是：与上年基本持平；

资本性支出（310）56.00万元，较上年增加30.00万元，增长115.38%，增长的主要原因是：年度重点任务增多，增加部分支出。



## (2) 按照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的类级科目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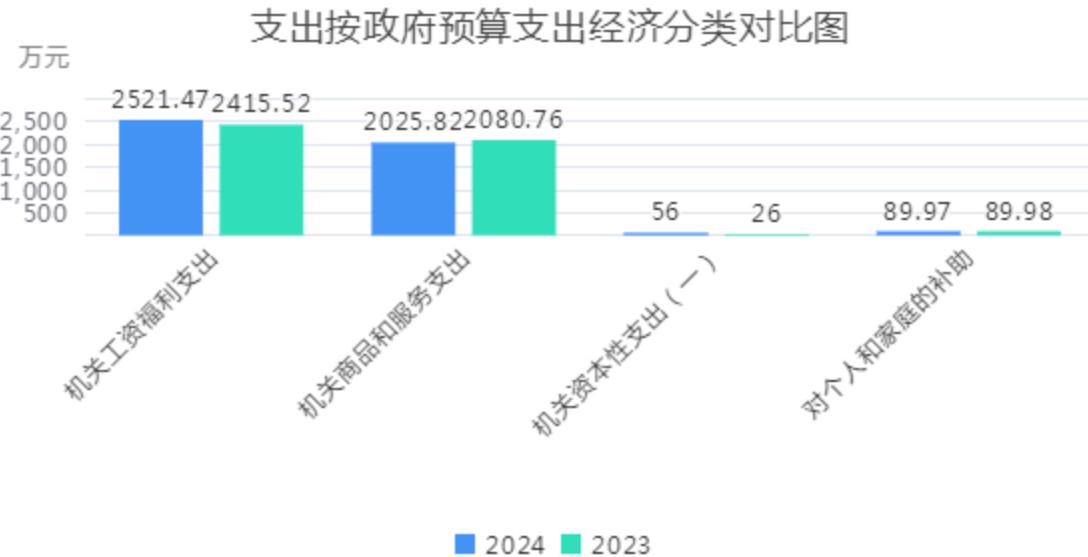
2024年，本单位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4,693.26万元，其中：

机关工资福利支出（501）2,521.47万元，较上年增加105.95万元，增长4.39%，增长的主要原因是：新增部分工作人员及部分人员工资待遇调整；

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502）2,025.82万元，较上年减少54.94万元，下降2.64%，下降的主要原因是：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减少部门一般性支出；

机关资本性支出（一）（503）56.00万元，较上年增加30.00万元，增长115.38%，增长的主要原因是：年度重点任务增多，增加部分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509）89.97万元，较上年减少0.01万元，下降0.01%，下降的主要原因是：与上年基本持平。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2024年，本单位当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1,370.00万元，较上年减少705.00万元，下降33.98%，下降的主要原因是：列入省级福彩公益金年初预算的项目支出减少，减少部分主要为养老机构紧急采购药品500万元、慈善标准化建设和社工人才队伍建设200万元。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情况说明

本单位无当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并在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中列示。

## 第三部分：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 九、“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情况说明

2024年，本单位当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支出85.00万元，较上年减少4.00万元，下降4.49%，下降的主要原因是：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减少5万元。其中：

因公出国（境）经费20.00万元，较上年无增减；

公务接待费15.00万元，较上年增加1.00万元，增长7.14%，增长的主要原因是：部门二级单位间调整，机关较去年增多部分是由直属事业单位核对中心调减而来；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50.00万元，较上年减少5.00万元，下降9.09%，下降的主要原因是：落实过紧日子要求，缩减部门一般性支出；

公务用车购置费0.00万元，较上年无增减。

2024年，本单位当年一般公共预算会议费预算支出99.01万元，较上年增加0.09万元，增长0.09%，增长的主要原因是：与上年基本持平。

2024年，本单位当年一般公共预算培训费预算支出190.00万元，较上年减少70.00万元，下降26.92%，下降的主要原因是：落实过紧日子要求，缩减部门一般性支出。

## 会议费培训费明细表

单位：万元

序号	会议/培训名称	时间	人数	金额	备注
1	全省民政工作会议暨民政项目建设推进会议	2024年2月27日-3月2日	220人	14.11	
2	全省民政工作年中分析会	2024年7月18日-7月19日	168人	9.99	
3	全省民政工作第三季度点评会	2024年9月17日-9月18日	168人	9.99	
4	定点帮扶团工作联席会议	2024年5月13日-5月14日	76人	3.69	
5	全省社会组织服务高质量发展会议	2024年5月13日	100人	4.00	
6	社会组织基层党组织书记党建工作述职会	2024年4月15日	64人	1.28	
7	社会组织年度中央全会精神宣讲会议	2024年11月15日	104人	1.50	
8	全省社会救助改革推进视频会	2024年9月10日-9月11日	168人	7.99	
9	社会救助联席会议	2024年7月23日	70人	1.50	
10	区划地名文化管理会议	2024年3月12日-3月14日	60人	6.29	
11	全省流浪乞讨救助管理工作联席会议	2024年10月7日	70人	0.50	
12	陕西省殡葬工作推进会	2024年5月7日-5月8日	240人	21.00	
13	全省养老服务高质量发展推进会	2024年5月14日-5月15日	150人	10.20	
14	养老机构精细化管理现场会	2024年8月12日-8月13日	136人	1.71	
15	全省慈善大会	2024年9月19日	150人	5.25	
16	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民政工作的重要论述专题读书班	2024年2月29日-3月2日	220人	22.00	
17	全省民政系统机要保密、档案管理工作培训	2024年5月6日-5月7日	150人	12.60	
18	民政统计年报布置会暨统计工作培训	2024年9月10日-9月11日	150人	0.94	
19	省级社会组织负责人线上培训班	2024年10月3日	150人	0.60	
20	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机关线上业务培训班	2024年5月10日-5月12日	150人	1.00	
21	社会组织党务人员及党建指导员业务培训	2024年4月11日-4月13日	40人	1.80	
22	社会组织党员发展对象培训	2024年4月10日-4月12日	40人	7.80	
23	年度主题教育	2024年10月8日-10月11日	40人	7.80	
24	全省社会救助业务培训	2024年8月13日-8月15日	280人	31.70	
25	陕西省区划地名业务培训会	2024年9月13日	140人	0.40	
26	殡葬职工业务培训	2024年8月19日-8月22日	150人	24.50	
27	全省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工作培训班	2024年4月8日-4月10日	140人	0.60	
28	残疾人福利工作培训班	2024年9月11日-9月12日	150人	0.60	
29	撤销婚姻登记业务及新任婚姻登记员培训班	2024年6月25日-6月30日	150人	25.20	
30	养老业务暨特困供养机构规范化工作培训班	2024年6月3日-6月5日	156人	1.00	
31	全省儿童福利机构护理员职业技能培训	2024年9月9日-9月17日	35人	14.40	
32	儿童福利机构社会工作服务能力提升培训班	2024年9月25日	60人	4.00	
33	全省收养业务培训	2024年8月19日-8月20日	150人	13.60	
34	全省慈善工作培训	2024年3月11日-3月12日	150人	1.84	
35	全省慈善工作培训	2024年5月20日-5月21日	150人	1.84	
36	处级以上领导干部40人	2024年2月29日-3月2日	40人	8.28	
37	全省民政系统事业单位工勤人员	2024年10月7日-10月11日	150人	7.50	

## **十、国有资产占有使用及资产购置情况说明**

截止上年底，本单位所属预算单位共有车辆6辆，单价20万元以上的设备5台（套）。当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0辆；安排购置单价20万元以上的设备0台（套）。

## **十一、政府采购情况说明**

2024年当年本单位政府采购预算共1,561.0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类预算56.0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类预算1,505.0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类预算0.00万元。

## **十二、绩效目标说明**

2024年本单位绩效目标管理全覆盖，涉及当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4,693.26万元，当年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1,370.00万元，当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0.00万元（详见公开报表中的绩效目标表）。

## **十三、公用经费安排说明**

2024年，本单位当年公用经费预算安排405.43万元，较上年减少9.92万元，下降2.39%，下降的主要原因是：落实过紧日子要求，缩减部门一般性支出。

## 第四部分：专业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是指对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安排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维护国家安全、维持国家机构正常运转等方面的收支预算。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是指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一定期限内向特定对象征收、收取或者以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特定公共事业发展的收支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应当根据基金项目收入情况和实际支出需要，按基金项目编制，做到以收定支。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是指国家以所有者身份依法取得国有资本收益，并对所得收益进行分配而发生的各项收支预算，是政府预算的重要组成部分。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按年度单独编制，纳入本级人民政府预算，报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批准。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按照当年预算收入规模安排，不列赤字。

四、财政拨款收入：是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各类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资金、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

五、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专指教育收费收入，包括目前在财政专户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党校收费，教育考试考务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期培训班费等。

六、事业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不含教育收费收入。

七、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八、上级补助收入：是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拨款收入。

九、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取得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根据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十、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

十一、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二、人员经费：人员经费是指部门和单位“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中属于基本支出内容的支出，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退休费、生活补助等。

十三、“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

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展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四、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 2024年单位综合预算公开报表

单位名称：陕西省民政厅机关

保密审查情况： 已审查

单位主要负责人审签情况：已审签

## 报表目录

报表	报表名称	是否空表	表格为空的理由
表1	单位综合预算收支总表	否	
表2	单位综合预算收入总表	否	
表3	单位综合预算支出总表	否	
表4	单位综合预算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否	
表5	单位综合预算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明细表（按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否	
表6	单位综合预算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明细表（按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否	
表7	单位综合预算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明细表（按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否	
表8	单位综合预算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明细表（按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否	
表9	单位综合预算政府性基金收支表	否	
表10	单位综合预算专项业务经费支出表	否	
表11	单位综合预算政府采购（资产配置、购买服务）预算表	否	
表12	单位综合预算一般公共预算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预算表	否	
表13	单位专项业务经费绩效目标表	否	
表14	单位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否	
表15	专项资金总体绩效目标表	否	

## 单位综合预算收支总表

单位名称：陕西省民政厅机关

单位：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按大类)	预算数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按大类)	预算数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按大类)	预算数
一、部门预算	60,632,646.63	一、部门预算	60,632,646.63	一、部门预算	60,632,646.63	一、部门预算	60,632,646.63
1、财政拨款	60,632,646.63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支出	31,372,729.62	1、机关工资福利支出	25,214,718.53
(1)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46,932,646.63	2、外交支出		(1)工资福利支出	25,214,718.53	2、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	33,958,193.10
其中：专项资金列入部门预算的项目	500,000.00	3、国防支出		(2)商品和服务支出	5,258,276.09	3、机关资本性支出（一）	560,000.00
(2)政府性基金拨款	13,700,000.00	4、公共安全支出		(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899,735.00	4、机关资本性支出（二）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5、教育支出	1,900,000.00	(4)资本性支出		5、对事业单位经常性补助	
2、上级补助收入		6、科学技术支出		2、专项业务经费支出	29,259,917.01	6、对事业单位资本性补助	
3、事业收入		7、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工资福利支出		7、对企业补助	
其中：纳入财政专户管理的收费		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784,009.05	(2)商品和服务支出	28,699,917.01	8、对企业资本性支出	
4、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9、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3)对个人和家庭补助		9、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899,735.00
5、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10、卫生健康支出	1,997,775.44	(4)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10、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6、其他收入		11、节能环保支出		(5)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11、其他支出	
		12、城乡社区支出		(6)资本性支出	560,000.00		
		13、农林水支出		(7)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			
		14、交通运输支出		(8)对企业补助			
		15、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9)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16、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10)其他支出			
		17、金融支出		3、上缴上级支出			
		18、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19、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20、住房保障支出	2,250,862.14				
		21、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2、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3、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4、其他支出	13,700,000.00				
<b>本年收入合计</b>	<b>60,632,646.63</b>	<b>本年支出合计</b>	<b>60,632,646.63</b>	<b>本年支出合计</b>	<b>60,632,646.63</b>	<b>本年支出合计</b>	<b>60,632,646.63</b>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结转下年		结转下年		结转下年	
上年实户资金余额		未安排支出的实户资金		未安排支出的实户资金		未安排支出的实户资金	
上年结转							
<b>收入总计</b>	<b>60,632,646.63</b>	<b>支出总计</b>	<b>60,632,646.63</b>	<b>支出总计</b>	<b>60,632,646.63</b>	<b>支出总计</b>	<b>60,632,646.63</b>

### 单位综合预算收入总表

单位名称：陕西省民政厅机关

单位：元

单位编码	单位名称	合计	部门预算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政府性基金拨款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对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上年结转	上年实户资金余额
			小计	其中：专项资金列入部门预算项目								
	合计	60,632,646.63	46,932,646.63	500,000.00	13,700,000.00							
704	陕西省民政厅	60,632,646.63	46,932,646.63	500,000.00	13,700,000.00							
704001	陕西省民政厅	60,632,646.63	46,932,646.63	500,000.00	13,700,000.00							

### 单位综合预算支出总表

单位名称：陕西省民政厅机关

单位：元

单位编码	单位名称	合计	部门预算								
			公共预算拨款		政府性基金拨款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对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上年实户资金余额	其他收入	上年结转
			小计	其中：专项资金列入部门预算的项目							
	合计	60,632,646.63	46,932,646.63	500,000.00	13,700,000.00						
704	陕西省民政厅	60,632,646.63	46,932,646.63	500,000.00	13,700,000.00						
704001	陕西省民政厅	60,632,646.63	46,932,646.63	500,000.00	13,700,000.00						

### 单位综合预算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单位名称：陕西省民政厅机关

单位：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按大类）	预算数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按大类）	预算数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按大类）	预算数
一、财政拨款	60,632,646.63	一、财政拨款	60,632,646.63	一、财政拨款	60,632,646.63	一、财政拨款	60,632,646.63
1、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46,932,646.63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支出	31,372,729.62	1、机关工资福利支出	25,214,718.53
其中：专项资金列入部门预算的项目	500,000.00	2、外交支出		(1)工资福利支出	25,214,718.53	2、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	33,958,193.10
2、政府性基金拨款	13,700,000.00	3、国防支出		(2)商品和服务支出	5,258,276.09	3、机关资本性支出（一）	560,000.00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4、公共安全支出		(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899,735.00	4、机关资本性支出（二）	
		5、教育支出	1,900,000.00	(4)资本性支出		5、对事业单位经常性补助	
		6、科学技术支出		2、专项业务经费支出	29,259,917.01	6、对事业单位资本性补助	
		7、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工资福利支出		7、对企业补助	
		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784,009.05	(2)商品和服务支出	28,699,917.01	8、对企业资本性支出	
		9、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3)对个人和家庭补助		9、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899,735.00
		10、卫生健康支出	1,997,775.44	(4)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10、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11、节能环保支出		(5)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11、其他支出	
		12、城乡社区支出		(6)资本性支出	560,000.00		
		13、农林水支出		(7)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			
		14、交通运输支出		(8)对企业补助			
		15、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9)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16、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10)其他支出			
		17、金融支出		3、上缴上级支出			
		18、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19、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20、住房保障支出	2,250,862.14				
		21、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2、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3、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4、其他支出	13,700,000.00				
<b>本年收入合计</b>	<b>60,632,646.63</b>	<b>本年支出合计</b>	<b>60,632,646.63</b>	<b>本年支出合计</b>	<b>60,632,646.63</b>	<b>本年支出合计</b>	<b>60,632,646.63</b>
上年结转		结转下年		结转下年		结转下年	
<b>收入总计</b>	<b>60,632,646.63</b>	<b>支出总计</b>	<b>60,632,646.63</b>	<b>支出总计</b>	<b>60,632,646.63</b>	<b>支出总计</b>	<b>60,632,646.63</b>

### 单位综合预算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明细表（按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陕西省民政厅机关

单位：元

功能科目编码	功能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支出	公用经费支出	专项业务经费支出	备注
	合计	46,932,646.63	27,318,426.53	4,054,303.09	15,559,917.01	
205	教育支出	1,900,000.00			1,900,000.00	
20508	进修及培训	1,900,000.00			1,900,000.00	
2050803	培训支出	1,900,000.00			1,900,00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784,009.05	23,069,788.95	4,054,303.09	13,659,917.01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37,741,738.34	20,090,718.24	3,991,103.09	13,659,917.01	
2080201	行政运行	22,302,201.33	19,410,718.24	2,891,483.09		
2080203	机关服务	1,099,620.00		1,099,620.00		
2080206	社会组织管理	1,400,000.00			1,400,000.00	
2080207	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	350,000.00			350,000.00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12,589,917.01	680,000.00		11,909,917.01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042,270.71	2,979,070.71	63,20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82,935.00	219,735.00	63,20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514,938.32	2,514,938.32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44,397.39	244,397.39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997,775.44	1,997,775.44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997,775.44	1,997,775.44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245,518.95	1,245,518.95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752,256.49	752,256.49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250,862.14	2,250,862.14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250,862.14	2,250,862.14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222,782.14	2,222,782.14			
2210203	购房补贴	28,080.00	28,080.00			

### 单位综合预算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明细表（按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陕西省民政厅机关

单位：元

部门经济科目编码	部门经济科目名称	政府经济科目编码	政府经济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支出	公用经费支出	专项业务经费支出	备注
			合计	46,932,646.63	27,318,426.53	4,054,303.09	15,559,917.01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5,214,718.53	25,214,718.53			
30101	基本工资	50101	工资奖金津补贴	7,529,848.72	7,529,848.72			
30102	津贴补贴	50101	工资奖金津补贴	4,318,042.00	4,318,042.00			
30103	奖金	50101	工资奖金津补贴	6,044,754.00	6,044,754.00			
30107	绩效工资	5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2,800.00	32,80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0102	社会保障缴费	2,514,938.32	2,514,938.32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50102	社会保障缴费	244,397.39	244,397.39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0102	社会保障缴费	1,245,518.95	1,245,518.95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50102	社会保障缴费	752,256.49	752,256.49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50102	社会保障缴费	23,380.52	23,380.52			
30113	住房公积金	50103	住房公积金	2,222,782.14	2,222,782.14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5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86,000.00	286,000.0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0,258,193.10	1,203,973.00	4,054,303.09	14,999,917.01	
30201	办公费	50201	办公经费	1,626,000.00		380,000.00	1,246,000.00	
30202	印刷费	50201	办公经费	500,000.00		150,000.00	350,000.00	
30203	咨询费	50205	委托业务费	150,000.00			150,000.00	
30207	邮电费	50201	办公经费	850,000.00		400,000.00	450,000.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50201	办公经费	1,170,000.00			1,170,000.00	
30211	差旅费	50201	办公经费	1,530,000.00		600,000.00	930,000.00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50207	因公出国（境）费用	200,000.00			200,000.00	
30213	维修（护）费	50209	维修（护）费	2,150,000.00		200,000.00	1,950,000.00	
30214	租赁费	50201	办公经费	130,000.00			130,000.00	
30215	会议费	50202	会议费	990,080.00			990,080.00	
30216	培训费	50203	培训费	1,900,000.00			1,900,000.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50206	公务接待费	150,000.00		150,000.00		
30226	劳务费	50205	委托业务费	1,403,620.00		1,099,620.00	304,00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50205	委托业务费	4,020,000.00			4,020,000.00	
30228	工会经费	50201	办公经费	500,000.00		500,00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0208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00,000.00		500,00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50201	办公经费	1,503,973.00	1,203,973.00		300,000.00	

部门经济科目编码	部门经济科目名称	政府经济科目编码	政府经济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支出	公用经费支出	专项业务经费支出	备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5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984,520.10		74,683.09	909,837.01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899,735.00	899,735.00			
30301	离休费	50905	离退休费	219,735.00	219,735.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09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680,000.00	680,000.00			
310	资本性支出			560,000.00			560,000.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50306	设备购置	60,000.00			60,00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50306	设备购置	500,000.00			500,000.00	

### 单位综合预算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明细表（按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陕西省民政厅机关

单位：元

功能科目编码	功能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支出	公用经费支出	备注
	合计	31,372,729.62	27,318,426.53	4,054,303.09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7,124,092.04	23,069,788.95	4,054,303.09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24,081,821.33	20,090,718.24	3,991,103.09	
2080201	行政运行	22,302,201.33	19,410,718.24	2,891,483.09	
2080203	机关服务	1,099,620.00		1,099,620.00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680,000.00	680,00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042,270.71	2,979,070.71	63,20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82,935.00	219,735.00	63,20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514,938.32	2,514,938.32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44,397.39	244,397.39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997,775.44	1,997,775.44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997,775.44	1,997,775.44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245,518.95	1,245,518.95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752,256.49	752,256.49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250,862.14	2,250,862.14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250,862.14	2,250,862.14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222,782.14	2,222,782.14		
2210203	购房补贴	28,080.00	28,080.00		

### 单位综合预算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明细表（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陕西省民政厅机关

单位：元

部门经济科目编码	部门经济科目名称	政府经济科目编码	政府经济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支出	公用经费支出	备注
			合计	31,372,729.62	27,318,426.53	4,054,303.09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5,214,718.53	25,214,718.53		
30101	基本工资	50101	工资奖金津补贴	7,529,848.72	7,529,848.72		
30102	津贴补贴	50101	工资奖金津补贴	4,318,042.00	4,318,042.00		
30103	奖金	50101	工资奖金津补贴	6,044,754.00	6,044,754.00		
30107	绩效工资	5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2,800.00	32,80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0102	社会保障缴费	2,514,938.32	2,514,938.32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50102	社会保障缴费	244,397.39	244,397.39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0102	社会保障缴费	1,245,518.95	1,245,518.95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50102	社会保障缴费	752,256.49	752,256.49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50102	社会保障缴费	23,380.52	23,380.52		
30113	住房公积金	50103	住房公积金	2,222,782.14	2,222,782.14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5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86,000.00	286,000.0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5,258,276.09	1,203,973.00	4,054,303.09	
30201	办公费	50201	办公经费	380,000.00		380,000.00	
30202	印刷费	50201	办公经费	150,000.00		150,000.00	
30207	邮电费	50201	办公经费	400,000.00		400,000.00	
30211	差旅费	50201	办公经费	600,000.00		600,000.00	
30213	维修(护)费	50209	维修(护)费	200,000.00		200,000.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50206	公务接待费	150,000.00		150,000.00	
30226	劳务费	50205	委托业务费	1,099,620.00		1,099,620.00	
30228	工会经费	50201	办公经费	500,000.00		500,00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0208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00,000.00		500,00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50201	办公经费	1,203,973.00	1,203,973.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5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74,683.09		74,683.09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899,735.00	899,735.00		
30301	离休费	50905	离退休费	219,735.00	219,735.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09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680,000.00	680,000.00		

### 单位综合预算政府性基金收支表

单位名称：陕西省民政厅机关

单位：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按大类)	预算数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按大类)	预算数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按大类)	预算数
一、政府性基金拨款	13,700,000.00	一、科学技术支出		一、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支出		一、机关工资福利支出	
		二、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工资福利支出		二、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	13,700,000.00
		三、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700,000.00	商品和服务支出		三、机关资本性支出(一)	
		四、节能环保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四、机关资本性支出(二)	
		五、城乡社区支出		其他资本性支出		五、对事业单位经常性补助	
		六、农林水支出		二、专项业务经费支出	13,700,000.00	六、对事业单位资本性补助	
		七、交通运输支出		工资福利支出		七、对企业补助	
		八、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商品和服务支出	13,700,000.00	八、对企业资本性支出	
		九、金融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九、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十、其他支出		债务付息及费用支出		十、其他支出	
				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资本性支出			
				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			
				对企业补助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其他支出			
				三、上缴上级支出			
				四、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五、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13,700,000.00	本年支出合计	13,700,000.00	本年支出合计	13,700,000.00	本年支出合计	13,700,000.00

### 单位综合预算专项业务经费支出表

单位名称：陕西省民政厅机关

单位：元

单位编码	单位（项目）名称	项目金额	项目简介
	合计	29,259,917.01	
704	陕西省民政厅	29,259,917.01	
704001	陕西省民政厅	29,259,917.01	
	通用项目	5,630,000.00	
	办公用房物业管理服务项目	1,170,000.00	
	物业管理费	1,170,000.00	按照物业合同，支付厅机关及北郊业务大楼全年物业管理经费，属于基本运维费。
	车辆租赁项目	300,000.00	
	租车项目	300,000.00	根据工作实际需求，按照财政厅出台的支出标准测算，确保相关工作顺利开展。
	出国出境	200,000.00	
	出国出境经费（三公）	200,000.00	民政厅开展出国交流、培训、学习经费，推动我省养老、社会管理等方面更好的发展。
	大型活动	150,000.00	
	全国殡葬行业技能竞赛省级选拔赛	150,000.00	以省（区、市）为单位组队参加全国竞赛，每个省（区、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限组1支参赛队。各参赛队成员通过省级竞赛等方式选拔，但不得由同一工作单位成员组成。全国竞赛个人奖设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全国竞赛团体奖设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优秀组织奖；全国总决赛成绩排名前3名且为职工身份的选手，经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核准后，授予“全国技术能手”称号。
	购买服务（审计、绩效、ppp项目评价）	300,000.00	
	专项资金审计及救助工作绩效评价等项目	300,000.00	为减轻社会组织审计经济负担，按照中省文件要求，委托会计师事务所对相关社会组织（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基金会）进行法定代表人离任审计或注销清算审计，并出具相关审计报告。依据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工作绩效评价指标和评价内容，制定绩效评价实地评估方案。依据陕西省民政厅关于印发《分散供养特困人员照料服务指南》的通知（陕民发〔2021〕52号），对全省10个地市以及杨凌示范区、韩城市的分散供养特困人员照料服务情况开展调查评估，评估抽样率不少于总数的2%。第三方汇总数据后出具正式评价报告，委托第三方开展专项资金及厅直事业单位审计工作。
	网络信息化建设	500,000.00	
	民政视频会议系统运维项目	500,000.00	对视频会议室老旧设备进行升级换代，并建设覆盖全省各地市民政局的民政视频会议系统。
	委托咨询业务	1,200,000.00	

单位编码	单位(项目)名称	项目金额	项目简介
	民政业务委托咨询服务	700,000.00	为推动民政工作政策创制、工作创新，针对民政工作重难点问题开展调查研究，提出解决问题的新思路和对策建议，省厅每年以委托课题的形式设立重点课题，充分利用高校等智库开展民政政策理论研究。加强民政系统先进经验、先进事迹宣传报道；保证门户网站和政务新媒体正常健康运行。做好民政系统网络负面舆情预警处置，加强舆情监测，提前发现舆情事件、研判舆情发展、引导舆情导向，强化舆论引导积极性、主动性，防范化解重大风险隐患。开展未保基地运行和管理工作，逐步加强组织领导、完善运行机制、强化制度建设、健全服务体系、拓展服务的范围。动员各地市报送中华慈善奖候选对象，收集、筛选候选对象资料；挖掘、整理慈善典型人物和事迹，并通过报纸、网络新媒体和融媒体等平台的宣传；举办“中华慈善日”、“陕西慈善周”、“99公益日”等主题宣传活动，宣传推动慈善法律知识。对残疾人两项补贴和资格认定“跨省通办”情况、精准发放情况展开调研和评估，根据民政部《殡葬管理条例》修订情况，婚姻登记条例、城市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办法制定情况，适时开展相关调研工作等。
	社会组织管理项目	350,000.00	按照《社会组织评估管理办法》（民政部令第39号）要求，计划财政拨款委托第三方机构对相关参评省级社会组织基础条件、组织建设、工作绩效、社会评价等方面进行评估，促进参评社会组织管理规范，提升服务社会能力水平。对相关社会组织的资金使用情况实地检查，对抽查出有问题的社会组织通过下达《限期整改通知书》，将整改结果与下年度年检有机衔接，督导社会组织及时整改存在问题。
	未成年人救助保护基地运营管理经费	150,000.00	结合《陕西省“十四五”民政事业发展规划》《陕西省“十四五”儿童福利与未成年人保护事业发展规划》相关内容，开展未保基地运行和管理工作，逐步加强组织领导、完善运行机制、强化制度建设、健全服务体系、拓展服务的范围。
	信息化运行维护项目	1,750,000.00	
	业务信息网络系统运维费	1,750,000.00	保障社会救助动态监控系统、殡葬管理系统、婚姻登记系统、地名信息系统、民政综合数据平台、社会组织法人库、办公OA系统等8个业务信息系统全年运行维护费。
	专项购置	60,000.00	
	办公设备购置	60,000.00	根据实际需要更新、补充单位必要的办公设备
	专用项目	23,629,917.01	
-	专用项目	14,200,000.00	
	低收入人口动态监测和分散供养人员照料服务评估	500,000.00	根据实际需求及系统运行情况，系统地为“陕西省低收入人口动态监测信息平台”提供整体解决方案、实施方案、各种运行手册以及运维服务。根据用户确定的方案，安排具有项目实施经验的优秀技术人员，安全、顺利、快速地组织系统服务项目的实施；对用户已有的信息管理系统，进行数据转换、更新、查询，尽可能的进行数据资源及硬件设备的再利用；指导、帮助用户进行数据整理、录入、修改；协助、指导用户熟练顺利的使用系统，发挥系统的最大效能；远程维护服务器端软件，确保系统软件正常运行；定期进行数据库备份，历史数据导出，垃圾数据清理等数据运维服务。协助用户导出或统计个性化数据，辅助业务需求及领导决策支持；定期向民政部上传业务数据；业务部门提出的其他维护升级需求等。依据陕西省民厅关于印发《分散供养特困人员照料服务指南》的通知（陕民发〔2021〕52号），对全省10个地市以及杨凌示范区、韩城市的分散供养特困人员照料服务情况开展调查评估，评估抽样率不少于总数的2%。
	对口援助阿里地区民政工作	1,000,000.00	用于对口援助阿里地区民政工作。

单位编码	单位(项目)名称	项目金额	项目简介
	儿童福利事业发展经费	500,000.00	资金用于六一期间对困境儿童的慰问经费。根据《“十四五”民政事业发展规划》和《关于进一步健全农村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关爱服务体系的意见》，加强基层儿童工作队伍建设，确保有能力、有爱心、有责任的人员从事儿童关爱服务工作，“分层级、多样化、可操作、全覆盖”的要求组织开展儿童工作业务骨干及师资培训，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有针对性提供服务，促进心理健康。《未成年人保护法》《国务院未成年人保护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加强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的意见的通知》和《国务院未成年人保护工作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工作规则的通知》要求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相关经费纳入本级政府预算。将未成年人关爱服务纳入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引导社会工作专业服务机构、公益慈善类社会组织为留守儿童、困境儿童等特殊儿童群体提供专业服务，加强未成年人保护科学的研究和人才培养。本项目经费主要用于支持未成年人保护工作领导小组及办公室的日常运转，以及全省未成年人关爱保护工作相关费用。
	民康计划项目	7,000,000.00	免费为我省社会福利机构中集中供养、低保家庭、特困人员、低收入家庭中的残障患者配置假肢、轮椅、助听器等康复辅助器具。
	全省基层儿童主任业务培训	200,000.00	根据《“十四五”民政事业发展规划》和《关于进一步健全农村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关爱服务体系的意见》，加强基层儿童工作队伍建设，确保有能力、有爱心、有责任的人员从事儿童关爱服务工作，“分层级、多样化、可操作、全覆盖”的要求组织开展儿童工作业务骨干及师资培训，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有针对性提供服务，促进心理健康。
	养老服务人才“千人培训”计划项目	3,000,000.00	采取理论和实操结合的方式，对养老服务人才进行业务能力提升培训，线上和线下培训相结合，通过政府采购确定培训主体，对全省养老服务人才开展业务技能培训。
	重阳节慰问	2,000,000.00	重阳节期间，使用省级福彩公益金200万元，对全省1000名经济困难高龄老年人与部分养老机构进行慰问。
	民政综合事业	9,429,917.01	
	民政事业发展经费	8,029,917.01	按照民政事业发展的规划战略要求，全面推进我省民政事业发展。进一步完善养老服务体系建设、社会救助体系、现代社会治理体系；推进我省慈善工作领域标准化建设，重点强化完善惠民殡葬服务水平；推进社会组织管理体制改革、加强儿童分类保障、做好区划地名管理工作，保障我省民政事业发展所需工作经费。
	民政政策理论研究	300,000.00	为推动民政工作政策创制、工作创新，针对民政工作重难点问题开展调查研究，提出解决问题的新思路和对策建议，省厅每年以委托课题的形式设立重点课题，充分利用高校等智库开展民政政策理论研究。
	社会组织法人离任审计和注销清算审计项目	300,000.00	为减轻社会组织审计经济负担，按照中省文件要求，委托会计师事务所机构对相关社会组织（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基金会）进行法定代表人离任审计或注销清算审计，并出具相关审计报告。
	社会组织业余党校运营管理费	300,000.00	选聘第三方管理陕西省社会组织业余党校建设、日常运营、开展培训教育等工作。
	省级行政区域界线联检经费	350,000.00	组织开展省级行政区域界线联检宣传、贯彻和落实好法定的行政区域界线，加强对界桩的保护，及时修复损毁的界桩，组织好界线其他标志物及与界线有关的地物、地貌变化情况的修测工作，及时纠正和查处违反《行政区域界线管理条例》的行为和事件。
	省社会组织孵化基地运营管理项目	150,000.00	为贯彻落实《关于改革社会组织管理制度促进社会组织健康有序发展的实施意见》“推进枢纽服务平台建设，为入驻社会组织提供政策信息咨询、培育孵化、党建指导、能力建设、信息宣传、培训交流、机构成果展示、公益资源共享等服务，带动全省社会组织高质量发展，计划委托第三方机构负责省社会组织孵化基地日常管理、入驻机构能力建设、组织党建活动，以及乡村振兴合力团的沟通协调等工作。

表11

### 单位综合预算政府采购（资产配置、购买服务）预算表

单位名称：陕西省民政厅机关

单位：元

科目编码 类 款 项	单位编码	采购项目	采购目录	购买服务内容	规格型号	数量	部门预算	政府预算	实施采购时间	预算金额	说明
							支出经济 科目编码	支出经济 科目编码			
							类 款	类 款			
		合计				63				15,610,000.00	
208 02 06	704	陕西省民政厅				6				1,400,000.00	
208 02 06	704001	陕西省民政厅				6				1,400,000.00	
208 02 06		社会组织法人离任审计和注销清算审计项目	C0803审计服务		项	1	302	27 502 05		300,000.00	
208 02 06		社会组织管理项目	C16060000测试评估认证服务		标准	1	302	27 502 05		200,000.00	
208 02 06		社会组织管理项目	C20030900评审咨询服务		标准	1	302	27 502 05		150,000.00	
208 02 06		社会组织业余党校运营管理费	C180601国内培训		项	1	302	27 502 05		300,000.00	
208 02 06		省社会组织孵化基地运营管理项目	C0899其他商务服务		项	1	302	27 502 05		150,000.00	
208 02 06		专项资金审计及救助工作绩效评价等项目	C23030000审计服务		标准	1	302	27 502 05		300,000.00	
208 02 99	704	陕西省民政厅				44				3,660,000.00	
208 02 99	704001	陕西省民政厅				44				3,660,000.00	
208 02 99		办公设备购置	A02010105台式计算机		合格	4	310	02 503 06		24,000.00	
208 02 99		办公设备购置	A02021299其他文印设备		合格	4	310	02 503 06		12,000.00	
208 02 99		办公设备购置	A05010201办公桌		合格	3	310	02 503 06		4,500.00	
208 02 99		办公设备购置	A05010301办公椅		合格	3	310	02 503 06		1,500.00	
208 02 99		办公设备购置	A05010502文件柜		合格	6	310	02 503 06		18,000.00	
208 02 99		低收入人口动态监测和分散供养人员照料服务评估	C16060000测试评估认证服务			1	302	99 502 99		300,000.00	
208 02 99		低收入人口动态监测和分散供养人员照料服务评估	C16070300软件运维服务			1	302	99 502 99		200,000.00	
208 02 99		民政事业发展经费	C190107健康检查服务		体检	1	302	27 502 05		400,000.00	
208 02 99		民政视频会议系统运维项目	A02080805视频会议系统及会议室音频系统		合格	1	310	07 503 06		170,000.00	
208 02 99		民政视频会议系统运维项目	A02091205音响电视组合机		合格	2	310	07 503 06		300,000.00	
208 02 99		民政视频会议系统运维项目	A05010800组合家具		合格	15	310	07 503 06		30,000.00	
208 02 99		民政政策理论研究	C0908其他专业技术服务		标准	1	302	27 502 05		300,000.00	
208 02 99		未成年人救助保护基地运营管理经费	C0808社会与管理咨询服务		管理运营	1	302	27 502 05		150,000.00	
208 02 99		业务信息网络系统运维费	C0206运行维护服务		批	1	302	13 502 09		1,750,000.00	
229 60 02	704	陕西省民政厅				13				10,550,000.00	
229 60 02	704001	陕西省民政厅				13				10,550,000.00	
229 60 02		儿童福利事业发展经费	C05010200儿童福利服务			1	302	16 502 03		350,000.00	
229 60 02		民康计划项目	C04080000康复服务			1	302	18 502 04		7,000,000.00	
229 60 02		全省基层儿童主任业务培训	C02060000培训服务			1	302	16 502 03		200,000.00	
229 60 02		养老服务人才“千人培训”计划项目	C02060000培训服务			10	302	16 502 03		3,000,000.00	

### 单位综合预算一般公共预算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陕西省民政厅机关

单位：元

单位编码	单位名称	上年						当年						增减变化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预算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预算					会议费	培训费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预算					会议费	培训费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预算					会议费	培训费	
			小计	因公出国 (境)费用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小计				因公出国 (境)费用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	公务用车运行 费	维修费	小计	因公出国 (境)费用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小计				
	合计	4,479,170.00	890,000.00	200,000.00	140,000.00	550,000.00	550,000.00	989,170.00	2,600,000.00	3,740,080.00	850,000.00	200,000.00	150,000.00	500,000.00	500,000.00	990,080.00	1,900,000.00	-739,090.00	-40,000.00	10,000.00	-50,000.00	-50,000.00	910.00	-700,000.00		
704	陕西省民政厅	4,479,170.00	890,000.00	200,000.00	140,000.00	550,000.00	550,000.00	989,170.00	2,600,000.00	3,740,080.00	850,000.00	200,000.00	150,000.00	500,000.00	500,000.00	990,080.00	1,900,000.00	-739,090.00	-40,000.00	10,000.00	-50,000.00	-50,000.00	910.00	-700,000.00		
704001	陕西省民政厅	4,479,170.00	890,000.00	200,000.00	140,000.00	550,000.00	550,000.00	989,170.00	2,600,000.00	3,740,080.00	850,000.00	200,000.00	150,000.00	500,000.00	500,000.00	990,080.00	1,900,000.00	-739,090.00	-40,000.00	10,000.00	-50,000.00	-50,000.00	910.00	-700,000.00		

表13

## 单位专项业务经费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办公用房物业管理服务项目			
主管部门		陕西省民政厅			
资金金额 (万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17.00		
		其中: 财政拨款	117.00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完成全年物业费支付, 为开展日常工作提供有力后勤保障。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备注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物业服务面积(平方米)	7422	
		质量指标	保障日常工作正常开展	100%	
		时效指标	经费保障及时性	100%	
		成本指标	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元/每平方米)	≤17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民政日常工作顺利开展	有效保障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部门工作人员满意度	≥85%	

项目名称		出国出境			
主管部门		陕西省民政厅			
资金金额 (万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20.00	
		其中: 财政拨款		20.00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通过开展民政事务方面的交流，推动我省与发达国家在养老、社会管理等方面的合作，进而提升我省在社会管理方面的国际影响力、提高我省在养老服务、社会事务管理方面的业务能力和水平等，为我省民政事业发展奠定基础。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备注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出国出境交流人次	≥5	
			出访天数	45	
		质量指标	培训合格率	≥90%	
		时效指标	经费保障及时性	100%	
	效益指标	成本指标	平均每人次访问交流成本（万元）	≤4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社会管理能力	有效提升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出国出境人员满意度	≥85%	

项目名称		大型活动			
主管部门		陕西省民政厅			
资金金额 (万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5.00	
		其中: 财政拨款		15.00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通过组织全省殡葬业务人员技能大赛, 加强我省殡葬等业务服务管理水平, 提高业务技能, 提升我省民政管理服务综合实力。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备注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参赛人数(人)	≥180	
			组织业务技能大赛次数	1	
		质量指标	资金使用合规性	100%	
		时效指标	经费保障及时性	100%	
	效益指标	成本指标	预算控制数(万元)	≤15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殡葬从业人员服务技能	有效提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参赛人员满意度	≥85%	

项目名称		购买服务（审计、绩效）			
主管部门		陕西省民政厅			
资金金额 (万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60.00		
		其中: 财政拨款	60.00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聘请第三方对民政事业重点项目和资金进行审计及绩效评价，开展社会组织法人离任审计和注销清算审计。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备注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完成有关社会组织法人离任审计工作（家）	≥20	
		质量指标	审计报告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经费保障及时性	100%	
	效益指标	成本指标	项目成本控制（万元）	≤60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民政业务管理水平	有效提升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委托方满意度	≥90%	

项目名称		委托咨询业务			
主管部门		陕西省民政厅			
资金金额 (万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05.00	
		其中: 财政拨款		105.00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充分发挥专家委员会人才、技术优势，对养老、社会组织、区划、社会事务、儿童等工作评估调查进行专业鉴定，出具专业意见。对各评估单位绩效任务完成情况进行跟踪和察访核验，形成察访核验问题清单，促进问题整改和绩效任务全面落实。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备注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完成课题报告数量(篇)	≥2	
			孵化基地个数(个)	2	
		质量指标	评审调查有效率	90%	
			基地正常运转率	100%	
			调查数据准确率	95%	
	效益指标	时效指标	经费保障及时性	100%	
		成本指标	预算控制数(万元)	105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民政管理业务综合水平	有效提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责任部门对咨询服务满意度		95%	

项目名称		网络（设备）维护建设			
主管部门		陕西省民政厅			
资金金额 (万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75.00		
		其中: 财政拨款	175.00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业务信息化系统维护，更好的满足业务发展的需要。保障信息系统安全稳定运行，延长设备使用寿命。促进办公一体化，提高工作效率。提高民政事务管理社会影响力。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备注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维修信息系统数量(套)	8	
			对接信息平台(个)	8	
	质量指标		系统正常运行率	≥95%	
			故障响应率	100%	
			故障排除率	≥95%	
			政府采购率	100%	
	时效指标		经费保障及时性	100%	
			成本指标	预算控制数(万元)	≤17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信息系统使用效率	有效提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系统使用人员满意度	≥85%	

项目名称		办公设备购置			
主管部门		陕西省民政厅			
资金金额 (万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6.00	
		其中: 财政拨款		6.00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购置机关日常工作开展所需办公设备, 保障民政管理日常工作正常运转。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备注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购买设备的数量保障机关日常工作得以正常开展	100%	
		质量指标	采购办公产品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经费保障及时性	100%	
	效益指标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数(万元)	≤6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民政日常工作顺利开展	100%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机关工作人员满意度	≥85%	

项目名称		民政综合事业			
主管部门		陕西省民政厅			
资金金额 (万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4195.26	
		其中: 财政拨款		4195.26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保障人员工资和社保缴费，保障机关正常运转，保障民政综合事业各项工作有序开展，完成社会福利、社会组织、社会事务管理等工作，做好社会福利、慈善管理、勘界联检等工作，提高我省民政事业管理能力，更好保障民政服务对象。充分发挥专业培训机构的特长，预计委托专业培训机构培训养老护理员。加强未成年人保护。推进养老和慈善标准化建设，培养专业社会工作者。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备注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障工资福利涉及人数	≥100	
			省界勘检涉及区县(个)	16	
			保障差旅次数(人次)	≥500	
	质量指标	培训合格率	≥85%		
			≥95%		
		养老服务和未成年人保护服务水平提升	100%		
	时效指标	经费保障及时性	100%		
		采购物品到位时间	10月前		
	成本指标	业务培训人员定额(元/人/天)		≤4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帮扶洛南县相关地区乡村振兴提升经济发展水平	100%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救助对象精准度	≥95%	
			儿童保护机制覆盖率	≥95%	
			提升养老服务和未成年人保护服务水平	有效提升	
			提升社会组织管理和服务能力	有效提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提升慈善事业发展水平	有效提升	
			民政事务管理水平不断提升	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表14

## 单位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部门（单位）名称		陕西省民政厅		
年度主要任务	任务名称	主要内容	预算金额（万元）	
			总额	财政拨款
	民康计划	免费为我省社会福利机构中部分残障患者配置相关康复辅助器具。	700.00万元	700.00万元
	养老护理员“千人培训计划”项目	采取理论和实操结合的方式，对养老服务人才进行业务能力提升培训。	300.00万元	300.00万元
	重阳节慰问	重阳节期间，对全省部分经济困难高龄老年人与部分养老机构进行慰问。	200.00万元	200.00万元
	业务信息系统运维	业务信息化系统维护，更好满足业务发展的需要。	175.00万元	175.00万元
	其他民政综合业务	提升养老服务保障水平，构建老龄事业产业融合发展体系；做好社会组织管理和党建工作；加强未成年人保护和慈善事业；兜牢社会救助底线，构建大救助体系等。	1,552.10万元	1,552.10万元
	保人员保运转	及时保障人员工资社保类经费，确保机关日常工作正常开展。	3,136.16万元	3,136.16万元
	金额合计		6,063.26万元	6,063.26万元
年度总体目标	按照民政事业发展十四五规划，紧扣民政项目建设重点，构建分层分类大救助体系和老龄事业产业融合发展体系，抓好社会组织管理、社区治理和行政区划地名管理，做优婚姻登记、殡葬服务、未成年人保护和慈善事业，推进民政智慧化、规范化和社会化，重点实施民生兜底保障提升、老龄事业产业融合提升、基本社会服务能力提升、基层社会治理效能提升、深化改革效能提升、项目建设水平提升、促就业效能提升等，全面推进民政事业高质量发展，力争在西部地区做示范。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免费配置残疾人康复器具（件套）		≥3000
		养老护理员培训参训人数（万人次）		≥12

年度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慰问经济困难高龄老年人和留守儿童人数	$\geq 1000$	
			业务信息运维数量(个)	8	
			省界联检涉及地区(个)	7	
			物业服务面积(平方米)	7422	
			保障在职人员相关基本支出人数	$\geq 220$	
	质量指标		采购康复器具产品合格率	100%	
			相关审计和评估报告合格率	100%	
			相关业务信息系统正常运转率	100%	
	时效指标		调研等工作完成及时率	$\geq 90\%$	
	成本指标		业务培训人员定额(元/人/天)	$\leq 4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民政工作服务社会能力	不断提升	
	可持续指标		民政事业发展长期必要性	长期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民政服务老年人、未成年人、救助对象等综合满意度	$\geq 85\%$	

表15

### 专项资金总体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社会救助与社会福利、城乡社区建设、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		陕西省民政厅		实施期限	2024年
资金金额 (万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257817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257817万元
	其中: 财政拨款		257817万元	其中: 财政拨款	257817万元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实施期总目标			年度目标	
	<p>1. 规范城乡低保政策实施，合理确定保障标准，使低保对象基本生活得到有效保障。统筹城乡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工作，合理确定保障标准。规范实施临时救助政策，实现及时高效、救急解难;2. 为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提供临时食宿、临时救治、协助返回等救助，并妥善安置返乡受助人员;3. 确保全省孤儿合法权益得到保障，待遇得到落实;开展未成年人保护工作，保障全省未成年人合法权益;全面落实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发放基本生活补贴制度，保障符合条件的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补贴及时足额发放;4. 保障全省社会福利院聘用人员薪酬待遇;5. 保障全省敬老院聘用人员薪酬待遇与运转维护;6. 实施敬老院护理型床位改造4000张;7. 对2023年8个全省示范性居家社区养老服务网络县区进行以奖代补;8. 资助民办养老机构床位建设;9. 资助16000户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实施适老化改造;10. 资助300万人次以上的老年人助餐;11. 对100家以上为老助餐机构实施以奖代补;12. 对经济困难家庭重度失能和完全失能老年人养老服务补贴;13. 为困难残疾人和重度残疾人发放补贴，提高残疾人生活水平;14. 支持市县做好城镇社区建设，提升城镇社区建设水平和服务群众能力。让更多的困难群众、困难群体深深体会到党的温暖，有更直接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p>			<p>1. 规范城乡低保政策实施，合理确定保障标准，使低保对象基本生活得到有效保障。统筹城乡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工作，合理确定保障标准。规范实施临时救助政策，实现及时高效、救急解难;</p> <p>2. 为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提供临时食宿、临时救治、协助返回等救助，并妥善安置返乡受助人员;</p> <p>3. 确保全省孤儿合法权益得到保障，待遇得到落实;开展未成年人保护工作，保障全省未成年人合法权益;全面落实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发放基本生活补贴制度，保障符合条件的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补贴及时足额发放;</p> <p>4. 保障城乡特困供养人员服务机构运转，提高机构服务能力;</p> <p>5. 促进养老服务机构发展;</p> <p>6. 推动为老助餐工作顺利实施;</p> <p>7. 为特殊困难老年人提供适老化改造、护理补贴等社会福利。</p> <p>8. 为困难残疾人和重度残疾人发放补贴，提高残疾人生活水平。</p> <p>9. 支持市县做好城镇社区建设，提升城镇社区建设水平和服务群众能力。</p>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备注
	数量指标		城乡低保保障人数（万人）	≥100	
			全年实施临时救助人次（万）	≥30	
			城乡特困供养人员保障人数（万人）	≥12	
			孤儿保障数（人）	3666	
			未成年人关爱数（人）	7916803	
			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保障数	7092	
			保障全省社会福利院聘用人员薪酬待遇（家）	≥20	
			保障全省敬老院聘用人员薪酬待遇与运转维护经费（家）	≥400	
			资助敬老院护理型床位改造（张）	≥4000	
			对2023年示范性居家社区养老服务网络县区进行以奖代补（个）	8	
			民办养老机构床位建设补贴（家）	≥20	
			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户）	16000	
			特殊困难老年人就餐补助（万人次）	≥300	
			老年助餐服务机构以奖代补（家）	≥100	
			经济困难家庭重度失能和完全失能老年人养老服务补贴（人）	≥10000	
			享受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人数（万人）	≥60.8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享受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人数（万人）	$\geq 39.2$	
		补助城镇社区建设数量（个）	$\geq 90$	
		经申请符合条件的低保对象保障率	100%	
		经申请符合条件的临时救助对象保障率	100%	
		经申请符合条件的特困供养人员保障率	100%	
		社会福利院正常运转	100%	
		敬老院正常运转	100%	
		敬老院护理型床位改造符合护理型床位设施标准	100%	
		示范性居家社区养老服务网络县区符合民政部指标要求	100%	
		民办养老机构床位建设符合相应建筑标准	100%	
		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达标	100%	
		为老助餐服务质量符合食品安全标准规范	100%	
		为老助餐机构符合以奖代补要求	100%	
		经申请符合条件的经济困难家庭重度失能和完全失能老年人养老服务补贴保障率	100%	
	时效指标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发放标准符合相关规定	100%	
		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发放标准符合相关规定	100%	
		城镇社区建设工程质量合格率	100%	
效益指标	成本指标	困难人员经费保障每月月初按时发放到位	100%	
		收到补助资金后30日内向本行政区域县级以上各级财政部门下达省级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	100%	
		城市低保标准（元/年）	$\geq 7440$	
		农村低保标准（元/年）	$\geq 5370$	
		城市特困人员基本生活标准（元/年）	$\geq 9720$	
		农村特困人员基本生活标准（元/年）	$\geq 6981$	
		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孤儿基本生活费按标准执行	100%	
		保障全省社会福利院聘用人员薪酬待遇（万元）	1794	
		保障全省敬老院聘用人员薪酬待遇与运转维护经费（万元）	9092	
		资助敬老院护理型床位改造（万元）	2000	
		对2023年示范性居家社区养老服务网络县区进行以奖代补（万元）	400	
		民办养老机构床位建设补贴（万元）	750	
		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万元）	2300	
		特殊困难老年人就餐补助	3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老年助餐服务机构以奖代补（万元）	2000	
		经济困难家庭重度失能和完全失能老年人养老服务补贴（万元）	3936	
		经济效益指标		
		符合条件的困难群众救助率	100%	
		保障孤儿待遇落实率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特困人员保障率	100%	
		符合相应条件的特殊困难老年人社会福利待遇落实率	100%	
		困难残疾人生活保障率	100%	
		重度残疾人护理保障率	100%	
		生态效益指标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标	救助对象对社会救助实施的满意度	$\geq 88\%$	
		孤儿服务对象满意度	$\geq 90\%$	
		事实无人抚养儿童满意度	$\geq 90\%$	
		集中供养特困人员满意度	$\geq 80\%$	
		特殊困难老年人满意度	$\geq 80\%$	
		社会老年人对养老服务发展满意度	$\geq 70\%$	
		受补助对象满意度	$\geq 8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geq 80\%$	

注：1、绩效指标可选择填写。

2、不管理本级专项资金的主管部门，应公开空表并说明。